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余晓亮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财务总监黄法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经营需要，余晓亮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工作。黄法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专注于董事会秘书工作。余晓亮先生、黄法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晓亮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法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余晓亮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黄法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晓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小素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晓亮先生、齐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小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晓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晓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齐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工程事业群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行政总监。齐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小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